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0006702752064。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条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02752064。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九）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